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09169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276m b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 A 3X 7E0N 7A		
法定代表人（签章）	秦光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荣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荣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 A 452D 6D 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杜倩		BH 017119	杜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思松	审核	BH 015803	谢思松
杜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 017119	杜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杜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BH01711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杜倩（信用编号BH017119）、谢思松（信用编号BH015803）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

21656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住所 洛阳市老城区饮马街东侧恒星综合楼第01幢6层601室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杜倩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杜倩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50	●	2750	●	2750	-
02	2750	●	2750	●	2750	-
03	2750	●	2750	●	2750	-
04	2750	●	2750	●	2750	-
05	2750	●	2750	●	2750	-
06	2750	●	2750	●	2750	-
07	3179	●	3179	●	3179	-
08	3179	●	3179	●	3179	-
09	3179	●	3179	●	3179	-
10	3179	●	3179	●	3179	-
11	3179	●	3179	●	3179	-
12	3179	●	3179	●	3179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表单验证号码0d101bb5325a41dd856c09d2c2b5a594



准码验证表单真伪。

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1-12-31

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技术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项目与“三线一单”、分级管控文件相符性分析。	核实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内容详见报告表第6-8页相应修改内容。 核实项目与分级管控文件相符性分析内容详见报告表第11-12页相应修改内容。
2	细化厂区现状调查，针对项目特点，细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并提出针对性环保措施及管理要求。	细化厂区现状调查内容详见报告表第19页相应修改内容； 细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并提出针对性环保措施及管理要求内容详见报告表第24-25页相应修改内容。
3	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性质，补充项目规模、设备论证内容；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项目特征污染因子及现状评价和影响分析内容；细化废气收集方式设置情况分析，核实废气处理措施设置原则及可行性。	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性质内容详见报告表第15页相应修改内容； 补充项目规模、设备论证内容；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内容详见报告表第18-19页相应修改内容； 核实项目特征污染因子及现状评价和影响分析内容详见报告表第20-21页相应修改内容； 细化废气收集方式，核实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内容详见报告表第28-29页相应修改内容。
4	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方式；核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方式内容详见报告表第32页相应修改内容； 核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内容详见报告表第30页相应修改内容。
5	核实环保投资，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环保投资内容详见报告表第34页相应修改内容； 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详见报告表第36-37页相应修改内容；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内容详见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正卡及

— 刘子强

2022.1.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10329-04-01-8659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荣军	联系方式	15838872168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南衙村						
地理坐标	(112°29'25.120", 34°28'14.50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扩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7				
环保投资占比（%）	0.19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805.5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专项评价一般不超过两项，印刷电路板制造类建设项目专项评价不超过三项。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①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排放，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②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利用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洗车，均不外排，因此不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③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 ④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⑤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不向还排放污染物，因此不需要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⑥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需要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经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分析。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

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

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十二条第 3 款中“A 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09-410329-04-01-865947。

1.2 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相符性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共有四批，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本项目使用设备均不在其淘汰目录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1.3 与《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相符性

对照《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使用设备均不在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1.4 “两高”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经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 号）、《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注明的“两高”项目。

2.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文件，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2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相符性分析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通用	1. 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 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4.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本项目为保温材料生产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无含 VOCs 原辅料，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范围内，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产业集聚区（园区）	5. 限制发展并逐步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打造引领性强的高新产业集群或与城市功能相协调的产业集群。 6. 加快完善产业集聚区（园区）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管网和垃圾收储运体系，推进环保治理、喷涂、印染、电镀等设施集中布局和共享，促进企业间资源循环链接和综合利用。 7.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一律不批，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整治提升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园区），对达不到安全 and 安全防护距离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限期整改或予以关闭；大幅提升化工园区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和园区清洁能源供应以及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等标准。		本项目为保温材料生产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相符
2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分区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总体要求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不涉及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所述区域	不涉及
3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纬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		本项目为保温材料生产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使用电	相符

		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2. 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能，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不属于严格限制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4.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5.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6. 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7.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本项目为保温材料生产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水泥进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本项目按照绩效分级 B 级指标进行建设；不涉及铁路专用线和工业炉窑，不使用燃煤。	相符
	二、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汾渭平原地区（洛阳、三门峡）	1. 关停退出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热效率低下、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的工业炉窑；清理整顿燃煤锅炉。 2.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3. 推进结构调整，实现清洁低碳发展，适当调整能源结构，切实推进清洁取暖。 4. 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实施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5.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标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	本项目为保温材料生产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使用电能，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6. 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相关内容要求。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3.1 生态保护红线 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7。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查：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水寨镇饮用水水源地，水寨镇饮用水水源地为地下水型，拥有地下水井 1 眼，位于水寨镇政府北 1500m（焦柳线东 110m）的农田中，井深 220m，为裂隙承压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水寨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170 米、西至焦柳铁路线的区域，不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本项目厂区距离水寨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4.2km，不在其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要求，本项目厂址与水寨镇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6。 3.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伊川县环境监测站 2020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区域范围内的 PM_{2.5} 和 PM₁₀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SO₂、NO₂、CO、O₃ 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伊川县出台了《伊川县 2021 年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攻坚〔2021〕3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PM_{2.5}和O₃协同控制，强化VOCs和NO_x协同治理，以达到全县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臭氧（O₃）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完成市定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原材料均存放于密闭储罐内，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针对水泥进料、搅拌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安装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使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加剧区域环境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项目为保温材料生产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无行业资源利用率指标相关要求。项目资源消耗较少，对整体资源消耗不大，不会对当地的资源产生明显的影响。						
3.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对照洛阳市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彭婆镇所涉及的管控单元包括：生态保护红线（ZH41032910001）、禁燃区（ZH41032920004）、一般管控单元（ZH41032930001），本项目与相关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ZH41032910001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项目不在河南伊川伊河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ZH4 1032 9200 04	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新建耐火材料项目应进入园区。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本项目为保温材料生产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耐火材料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该区域的水环境产生影响。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全部在后续工艺中挥发。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4. 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4.1 与伊环攻坚〔2021〕3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伊川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1〕3 号）中《伊川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与《伊川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	相符

) 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 严格环境准入	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严格项目备案审查, 强化项目现场核查, 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左侧禁止新建项目, 本项目以通过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项目代码2109-410329-04-01-865947。	相符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根据分析,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执行“三同时”管理。本项目按照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建设。	

由上述分析可知, 本项目建设符合《伊川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4.2 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中《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 本项目与“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本项目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 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石灰石、页岩、泥岩、粉煤灰、煤矸石、原煤、水泥熟料、矿渣等所有原燃料均在全封闭式料场内存放。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如因部分原料无法见水的应在料场内安装抽风除尘设施, 在物料装卸、料场内转运时开启抽风除尘设施, 防治灰尘外逸。	本项目的原料全部存放于密闭储罐内, 无露天堆放。水泥储罐配有除尘装置, 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的原料全部存放于密闭储罐内。	符合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 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车间、料库均四面密闭, 通道口安装卷帘门, 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符合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 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生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	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加强管理, 保证物料堆放区及产生点周边以外区域无明显积尘。	符合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 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的原料全部存放于密闭储罐内, 水泥储罐配有除尘装置。	符合

		料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本项目计划在厂区出口附近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符合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原燃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场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	水泥储存在密闭储罐内，采取密闭管道输送，水泥储罐和搅拌罐呼吸孔处均设置管道与袋式除尘器相连。	符合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的水泥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搅拌罐的呼吸孔设置管道与袋式除尘器相连。	符合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的原料均采用罐车运输。	符合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	除尘器卸灰至密闭卸灰区，并采用管道将其输送至搅拌罐回用于生产。	符合
	生产环节治理	水泥窑：上料、卸料环节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无水泥窑。	不属于
		独立粉磨站斗提机、皮带上料、辊压机、水泥粉磨、水泥搅拌库等产尘节点均须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 熟料厂破碎机、給料、球磨机粉磨、烘干、回转窑窑头、窑尾等产尘节点均须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 熟料厂、粉磨站立磨机或辊压机采用全封闭形式。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粉磨站或熟料厂。	不属于
		包装、出料工序：水泥包装、出料的所有环节需在四面封闭的厂房内操作，并设有独立集尘罩和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无水泥包装、出料生产工序。	不属于
		其他方面：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的设备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原料均存放在密闭储罐内，储罐呼吸孔通过管道与袋式除尘器相连。	符合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符合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粉磨站在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采用高压水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旁设置洗车废水收集设施。	符合
		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	按要求采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符合
	建设完善监测系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按要求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符合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按要求安装监控设施并随时公开排放数据。	符合

统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中相关要求。 5.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和《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对照水泥行业绩效分级级减排措施中表 15-2 粉磨站（系统）、矿渣粉、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引领性指标</th><th>引领性指标</th><th>本项目</th></tr><tr><td>能源类型</td><td>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td><td>本项目使用电能</td></tr><tr><td>排放限值</td><td>PM、NO_x排放浓度不高于10、100mg/m³，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8%。</td><td>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小于10mg/m³。</td></tr><tr><td rowspan="3">无组织排放</td><td>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td><td>本项目的粉状物料水泥储存于密闭储罐内。</td></tr><tr><td>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td><td>本项目的原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水泥储罐和搅拌罐呼吸孔均通过管道与袋式除尘器相连，将产生的粉尘引入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td></tr><tr><td>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td><td>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区，管道输送至水泥储罐内，水泥储罐呼吸孔连接袋式除尘器。</td></tr><tr><td>监测监控水平</td><td>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CEMS，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td><td>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无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水泥储罐附近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td></tr><tr><td rowspan="2">环境管理水平</td><td>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td><td>本项目运营后环保档案应齐全，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检测报告均存档。</td></tr><tr><td>台账记录： 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 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场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 3、设备维护记录；</td><td>本项目运营后及时记录台账，台账记录包括：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场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td></tr></table>			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使用电能	排放限值	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10、100mg/m ³ ，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8%。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小于10mg/m ³ 。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本项目的粉状物料水泥储存于密闭储罐内。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的原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水泥储罐和搅拌罐呼吸孔均通过管道与袋式除尘器相连，将产生的粉尘引入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区，管道输送至水泥储罐内，水泥储罐呼吸孔连接袋式除尘器。	监测监控水平	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CEMS，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无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水泥储罐附近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本项目运营后环保档案应齐全，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检测报告均存档。	台账记录： 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 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场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 3、设备维护记录；	本项目运营后及时记录台账，台账记录包括：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场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
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使用电能																								
排放限值	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10、100mg/m ³ ，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8%。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小于10mg/m ³ 。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本项目的粉状物料水泥储存于密闭储罐内。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的原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水泥储罐和搅拌罐呼吸孔均通过管道与袋式除尘器相连，将产生的粉尘引入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区，管道输送至水泥储罐内，水泥储罐呼吸孔连接袋式除尘器。																								
监测监控水平	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CEMS，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无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水泥储罐附近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本项目运营后环保档案应齐全，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检测报告均存档。																								
	台账记录： 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 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场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 3、设备维护记录；	本项目运营后及时记录台账，台账记录包括：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场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																								

		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 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管理制度健全： 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本项目运营后设置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等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运营后物料公路运输车辆和厂内运输车辆均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或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运营后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能够满足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及项目概况 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3X7E0N7A），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南衙村东一号，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环保水处理剂、保温材料、自动化水处理设备等。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将位于伊川县彭婆镇南衙村的废弃水利站土地、以及水利站北侧废弃厂区和西侧洛阳温雁酒业有限公司部分厂区，挂牌出售，面积总计 21805.59m²。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成功，与伊川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计划在该块土地内从事保温材料生产活动。 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研发中心、仓库、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 15000m²。项目利用水泥和发泡剂为原料，经配比、混合搅拌、挤压成型、风干等工序制作保温材料，预计年产量达 20000 吨，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温管道外层保温。目前，本项目已通过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109-410329-04-01-8659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生态保护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第 16 号部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类，“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类别为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1 建设场地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南衙村，地理坐标 E112°29'25.120"、N34°28'14.500"，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占地面积 21805.59m²，所占土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厂区南侧为南张路，隔路为穆河，东侧为解放渠，西侧为洛阳温雁酒业有限公司（已停产），北侧为耕地，西南侧 115m 处为德龙嘉苑住宅小区，西侧 66m
------	--

处为利民学校，南衙村居民区位于本项目厂区西侧，最近距离为西北 200m。厂区东侧的 110KV 高压线导线边线外侧垂直于地面位置距本项目厂区东厂界的距离为 20m，满足《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关要求，不在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10m）内。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2 个生产车间、1 个仓库、1 栋 5 层综合楼、1 栋研发中心，以及供电、给排水等设施，安装 2 条保温材料生产线以及相应环保设施。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7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50m×15m；主要功能为原料储存和搅拌，内含原料储罐、搅拌罐等设备
		2#生产车间	50m×15m；主要功能为成型、养护和包装，内含 2 台成型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50m×13m×5 层；包括办公、宿舍、餐厅等
		研发中心	550m ² ×5 层；设有试配室、力学室、检测室、分析室、留样室等，主要用于测试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度等性能的物理试验。
		仓库	6000m ² ；主要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由彭婆镇电网引入，厂内配备 1 台 200KVA 变压器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随雨水管道外排，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粉尘	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排气筒
		运输扬尘	车辆冲洗设施（含 1 个 2m ³ 沉淀池）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个 20m ³ 化粪池、1 个 0.5m ³ 隔油池
		设备清洗废水	1 个 10m ³ 沉淀池
		雨水	1 个 10m ³ 初期雨水池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全部置于密闭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在仓库内设置固废暂存区（500m ² ），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暂存后外卖；袋式除尘器卸灰至密闭卸灰区，并采用管道将其输送至搅拌罐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在 2#生产车间内建设 1 个 5m ³ 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经密闭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的产品为保温材料，主要应用于高温管道外层保温，年产量为 20000 吨。具体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8 主要产品和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性状	用途
保温材料	20000	A 级阻燃保温材料（水泥发泡保温材料），有圆环型（2 个半圆）和平板型两种	工业设备、管道、防腐保温

1.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9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储存单元	原料储存	植物蛋白发泡剂储罐	30m ³	4	常温储罐
		水泥储罐	50m ³	3	防潮防晒储罐
	半成品储存	成品发泡水泥储罐	50m ³	4	常温防潮防晒储罐
生产单元	搅拌	搅拌罐	30m ³	2	机械动力减速机搅拌
		搅拌罐	10m ³	2	机械动力减速机搅拌
	成型	管壳成型机		2	管壳成型模具及压制
		平板成型机		2	平板成型模具及压制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		1	处理进料废气
		排气筒	15m 高	1	排放处理后的尾气

1.5 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0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材料名称	储存方式	年用量 (t/a)
原辅材料	动物蛋白发泡剂	固态，储存在 1#生产车间内原料区	500
	植物蛋白发泡剂	液态，储罐储存	500
	水泥	粉状，储罐储存	17000
	包装材料	2#生产车间材料区	2
	液压油	桶装形式储存	0.1
能源	用水量	/	26790m ³ /a
	用电量	/	20 万度/a

发泡剂：发泡剂就是能使其水溶液在机械作用力引入空气的情况下，产生大量泡沫的一类物质。发泡剂均具有较高的表面活性，能有效降低液体的表面张力，并在液膜表面双电子层排列而包围空气，形成气泡，再由单个气泡组成泡沫。

蛋白型发泡剂是高档发泡剂，性能较好，是一类表面活性物质，泡沫特别稳定，可以长时间不消泡，完全消泡的时间大多长于 24h。蛋白发泡剂从原料成分划分，有动物蛋白和植物蛋白两种。本项目拟使用水解毛发型动物性蛋白发泡剂和皂角苷类植物性蛋白发泡剂，发泡过程为物理发泡，不发生化学反应。

皂角苷发泡剂外观为褐色液体，主要成份是三萜皂苷，是多年生乔本科树木皂角树的果实中的提取物，属于非离子型表面活性物，具有很好的发泡性能。三萜皂苷由单糖、苷基和苷元基组成。苷元基由两个相连的苷元组成，一般情况下一个苷元可以联结 3 个或 3 个以上的单糖，形成一个较大的五环三萜空间结构。单糖基中的单糖有很多羟基能与水分子形成氢键，因而具有很强的亲水性，而苷元基中的苷元具有亲油性(憎水基)。三萜皂苷属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当三萜皂苷溶于水后，大分子被吸附在气液界面上，形成两种基团的定向排列，从而降低了气液界面的张力，使新界面的产生变得容易。若使用机械方法搅动溶液，就会产生气泡，且由于三萜皂苷分子结构较大，形成的分子膜较厚，气泡壁的弹性和强度较高，气泡能保持相对的稳定。

动物毛发泡剂是采用各种的动物的废毛的原料经水解、提取脂肪酸等工艺，再加入各种助剂反应而成的表面活性物。由于动物蛋白发泡剂特别稳定，最适宜生产超低密度泡沫混凝土，特别是 200~500kg 超轻砼及制品。本项目使用的发泡剂为块状固态，有轻微焦糊毛发味。

1.6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6790m³/a（89.3m³/d），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780m³/a）、原料搅拌用水（25400m³/a）、设备清洗用水（600m³/a）和车辆冲洗用水（10m³/a），由集中供水设施供应。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随雨水管道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处理后（餐饮废水先利用 1 个 0.5m³ 隔油池处理）定期用于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利用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洗车。

表 11 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单元	用水系数	使用单位	用水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	40L/人·d	50 人； 300d/a	2m ³ /d； 600m ³ /a	1.6m ³ /d； 480m ³ /a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用于农田施肥
	餐饮	15L/人·d	40 人； 300d/a	0.6m ³ /d； 180m ³ /a	0.48m ³ /d ； 144m ³ /a	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生产用水	搅拌用水	0.65m ³ /m ³	40000m ³ / a	26000m ³ /a（含 回用水 600m ³ /a）	0	部分在后续风干过程中挥发，部分随产品带走
	设备清洗用水	2m ³ /次	300 次/a	600m ³ /a	600m ³ /a	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
车辆冲洗	进出车辆	10L/车次	1000 车次 /a	100m ³ /a（含循环水 90m ³ /a）	90m ³ /a	利用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

注：用水系数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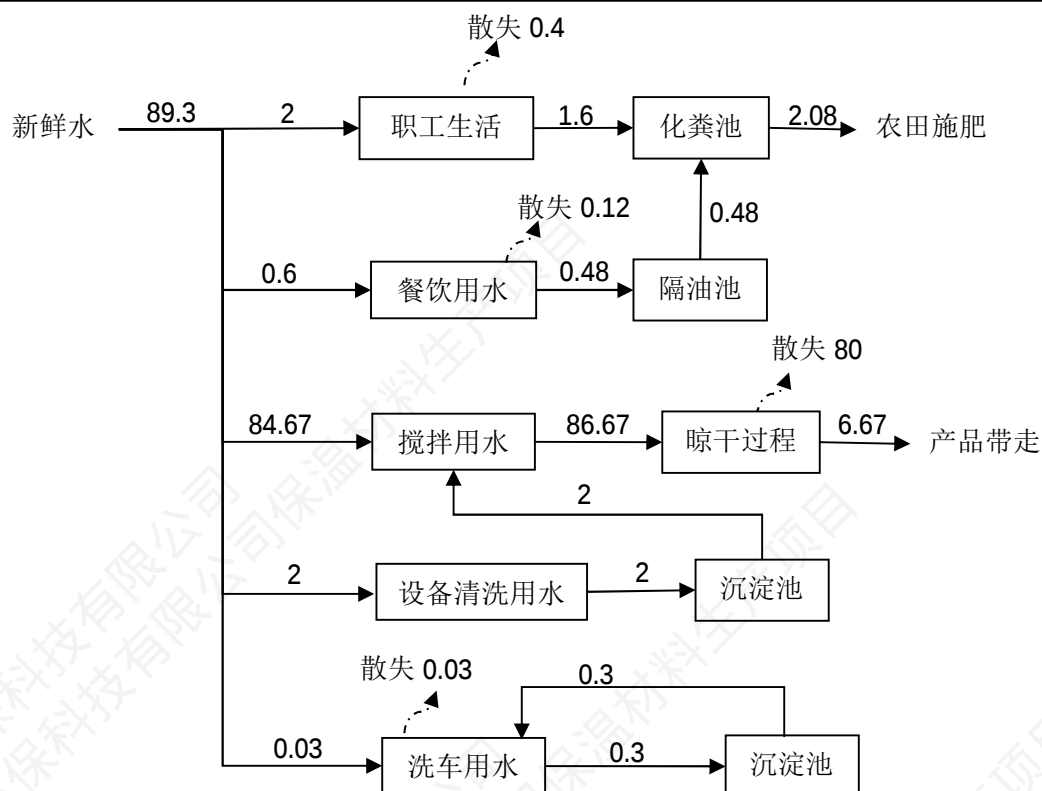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1.7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厂区内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 40 人在厂内食用工作餐。工作制度实行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1.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研发中心、仓库、办公楼等，其中生活区（办公楼和研发中心）位于厂区东南侧，成品仓库位于厂区西侧，临近大门，方便车辆进出；生产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与生活区分开相对独立，产生废气和噪声的环节布置在北侧 1#生产车间内，远离最近敏感目标德龙嘉苑住宅小区，以减轻运营过程对该敏感目标的影响。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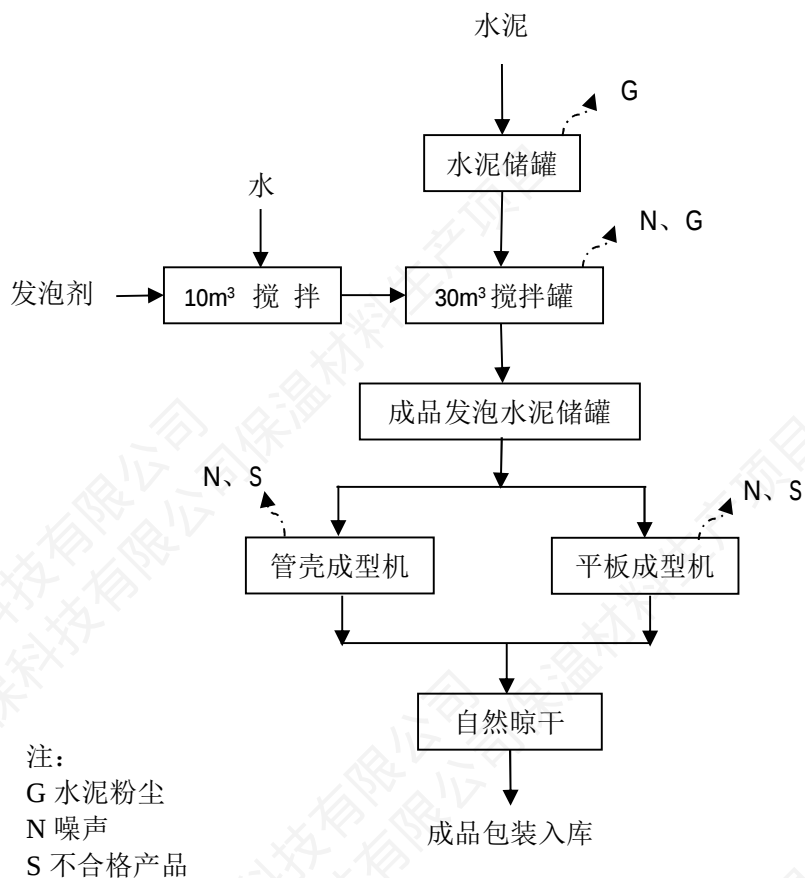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水泥通过水泥罐车输送至水泥储罐备用，通过水泥储罐底部螺旋输送机输送至 30m³ 搅拌罐。外购的植物蛋白发泡剂为液态，罐车运输至厂区后利用泵输送至储罐内存放备用。外购的动物蛋白发泡剂为固态块状，箱装形式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存放在生产车间的原料区内备用。加工时，植物蛋白发泡剂利用泵定量输送至 10m³ 搅拌罐，动物蛋白发泡剂人工投加至 10m³ 搅拌罐，两种发泡剂不同时使用。发泡剂加入 10m³ 搅拌罐后加水搅拌，充分发泡后，由泵输送至 30m³ 搅拌罐。30m³ 搅拌罐加入原辅材料的顺序为：水、水泥、发泡剂；水和水泥搅拌混合均匀后再加入发泡剂。在 30m³ 搅拌罐搅拌完成后即制成发泡水泥，由管道输送至发泡水泥储罐，通过储罐底部的卸料口将发泡水泥加入模具中，利用管壳成型机或者平板成型机压制成型。成型的发泡水泥制品自然养护 2-5 天后脱模，

最后产品检测封箱包装入库待售。

2.5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12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水泥输送储存废气	水泥储罐	颗粒物
	搅拌废气	30m³ 搅拌罐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	动物蛋白发泡剂拆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卸灰	
	不合格产品	成型、风干过程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定期更换	危险废物

3. 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址原为伊川县彭婆镇南衙村的废弃水利站、废弃石英砂厂区和废弃洛阳温雁酒业有限公司部分厂区，场地内无高危险品，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目前水利站和耐火材料厂区内的建筑物已基本拆除，遗留部分建筑垃圾；洛阳温雁酒业有限公司厂区部分的建筑物尚未拆除。待遗留的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完成后，不会对本项目的建设产生影响。

厂区内遗留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和遗留建筑物的拆除工作将由本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完成，实施过程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2000t，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噪声等环境问题按照《伊川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1〕3 号）相关要求，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七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加强施工的管理，将物料加工场地尽量设在厂区中心，尽量降低装卸高度；使装卸和搬运建筑材料的地点远离厂界；建筑垃圾委托洛阳智源资源有限公司清运（建筑垃圾清运合同见附件 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44 天（评价因子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六项），较 2019 年（177 天）增加 67 天，达标率为 66.7%。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PM_{2.5}，其次为 PM₁₀。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5 月至 9 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污染天数增多。

表 1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1	35	145.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91	70	13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4	40	8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洛阳市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伊川县环境监测站 2020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伊川县 2020 年优良天数 254 天。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1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9	60	2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2	40	5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5	35	13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7.5	70	125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747mg/m ³	4mg/m ³	18.7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5.1	160	65.7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伊川县 PM_{2.5} 及 PM₁₀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1.3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根据《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洛阳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一）年度目标：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臭氧（O₃）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完成省定目标。（二）阶段目标：第一阶段 1-3 月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70 微克/立方米以下；第二阶段 5-9 月臭氧超标天数、第三阶段 10-12 月 PM_{2.5} 平均浓度完成省定目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洛阳市已制定相关重点任务：（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二）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三）持续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四）持续调整优化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五）全面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六）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七）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大力推动多污染协同减排；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全市辖域 6 条主要监控河流共设置 12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为 671.2 千米。伊河、洛河和汝河水质为优，伊洛河水质为良好，涧河、瀍河水质为轻度污染。与 2019 年相比，6 条河流水质无明显变化，伊河水质有所好转，瀍河水质略有下降。

“十三五”期间，洛阳市河流水质整体向好，综合污染指数呈下降趋势，伊河、洛河整体水质从 2017 年的良好提升到优，7 个地表水国省控监测断面提前一年达到三类水质，其中二类及以上水质断面 5 个，占比 71.4%。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德龙嘉苑住宅小区、利民学校、南衙村，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15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最近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	德龙嘉苑	SW	115	住宅小区	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利民学校	W	66	学校	500 人	
	南衙村	NW	200	居民区	1200 人	
地表水	解放渠	W	10	地表水体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穆河	S	30	地表水体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和表 2

表 1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排放限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厂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³
表 2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悬浮物颗粒物(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订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和油烟，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06t/a，油烟排放量为 0.0020t/a，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但因项目所在区域伊川县为大气不达标区，需申请颗粒物总量指标。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606t/a，由伊川县区域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利用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洗车，均不外排，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 施工期影响 本项目的施工内容主要为拆除厂址内现有建筑物、清理遗留建筑垃圾、新建生产车间、综合楼等建筑，铺设供电、给排水等管线，安装生产及环保设备。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建筑物拆除和土方开挖过程产生的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建设、运输、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1.1 施工期扬尘 根据《伊川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1〕3 号）加强扬尘综合治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七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 施工扬尘的主要防治措施应做到如下： （1）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 （2）对工程材料、沙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 （3）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 （4）厂区出入口附近设车辆冲洗设施，进出车辆经冲洗后上路，防止带泥上路。 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可得到有效的控制，不会对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 1.2 施工期噪声
---	---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物拆除、基坑开挖、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由于这些噪声为不定点的瞬时噪声，且难以控制，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的管理，将物料加工场地尽量设在厂区中心，尽量降低装卸高度；使装卸和搬运建筑材料的地点远离厂界，使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

该项目的最近敏感目标利民学校位于厂区西侧 66m，与厂区之间隔有多个建筑物，经过建筑物隔声可降低噪声影响；德龙嘉苑住宅小区位于厂区西南侧 115m 处，距离较远，噪声影响较小。为了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要求：

①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次序、时间，尽量安排白天（6：00~22：00）施工，避开中午午休时间，并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

1.3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 和 SS，车辆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施工人员约 20 人，按 40L/人·d 计算用水量，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施工场地设临时营地和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施工场地内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时均进行轮胎冲洗，防止带泥上路。车辆冲洗设施配有循环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1.4 施工期固废

本工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少量的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送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拆除现有建筑物和车间、办公楼等建设过程产生的建筑废料，产生量约 2000t，建筑垃圾委托建筑垃圾委托洛阳智源资源有限公司清运，不随意处置。

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的防治，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2. 运营期环境影响

2.1 废气

2.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16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核算方法	废气量(m³/h)	浓度(mg/m³)	总量(t/a)	速率(kg/h)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mg/m³)	总量(t/a)	速率(kg/h)			
水泥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	6000	1514.65	12.121	9.0879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100	99.5	是	7.57	0.0606	0.0454	2400	10mg/m³	达标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有组织	产污系数	2000	4.8	0.0058	0.0097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	80	90	是	0.48	0.0006	0.0010	600	1.5mg/m³	达标
		无组织		/	/	0.0014	0.0024			/	/	/	0.0014	0.0024		/	/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要求“油烟排放限值 1.5mg/m³ 和油烟去除效率 ≥9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2.1.2污染源强核算					
	(1) 水泥粉尘					
	水泥采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内储存在水泥储罐内，使用时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搅拌罐，水泥在储存、投加等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植物蛋白发泡剂为液态，储罐形式存放在厂区内，使用时利用管道泵密闭抽入搅拌罐，无废气产生；动物蛋白发泡剂为固态块状，存放在车间内的原料区，使用时人工投加，投料、搅拌过程不易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为水泥储存、输送、搅拌等过程，产生点为水泥储罐呼吸孔和 30m ³ 搅拌罐呼吸孔，将水泥储罐和 30m ³ 搅拌罐的呼吸孔通过管道与 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相连，将进料、搅拌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引至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动物蛋白发泡剂有轻微焦糊毛发味，因发泡剂为固态，使用过程中无加热工序，异味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再定量分析。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具体见下表。					
	表 17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产污设施	原料用量 (t/a)	产污系数 (kg/t-产品)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进料、储存	水泥储罐	17000	0.19	3.23	600
	进料、搅拌	30m ³ 搅拌罐	17000	0.523	8.891	2400
	总计				12.121	9.0879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内设有职工食堂，就餐座位 40 座，使用电和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附录 A 规定，属于小型规模。					
	该项目定员 50 人，预计每天就餐人数约 40 人，耗油量按 30g/人·d 计，油烟排放系数按 2.0%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7.2kg/a。					
	建设单位采用油烟净化器对厨房的油烟进行处理，产生的油烟利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油烟净化器，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则油烟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6mg/m ³ ，可满足《餐饮业					

《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要求“油烟排放限值 $1.5\text{mg}/\text{m}^3$ 和油烟去除效率 $\geq 90\%$ ”。

2.1.3 大气排放口

大气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18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水泥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2°29'24.91"	34°28'16.33"	15	0.4	常温
/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112°29'25.88"	34°28'13.75"	15	0.2	常温

2.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时排放污染物，包括风管破损、阀门老化、布袋堵塞等，事故排放时，无组织排放增加、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增大。故企业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排查风险隐患，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南衙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伊川县环境监测站 2020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敏感点为德龙嘉苑住宅小区、利民学校、南衙村。水泥采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内储存在水泥储罐内，使用时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搅拌罐，水泥在储存、投加等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植物蛋白发泡剂为液态，储罐形式存放在厂区内，使用时利用管道泵密闭抽入搅拌罐，无废气产生；动物蛋白发泡剂为固态块状，存放在车间内的原料区，使用时人工投加，投料、搅拌过程不易产生。水泥储罐和搅拌罐的呼吸孔通过管道与 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相连，将进料、搅拌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引至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水泥制品生产过程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要求“油烟排放限值 $1.5\text{mg}/\text{m}^3$ 和油烟去除效率 $\geq 90\%$ ”。

2.2. 废水

2.2.1 初期雨水

厂区雨污分流，为避免冲刷厂区的初期雨水外排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建设单位计划在厂区南侧建设 1 个 10m³ 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沉淀后外排。

2.2.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职工生活污水利用 1 个 20m³ 化粪池处理后（餐饮废水先利用 1 个 0.5m³ 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定期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表 19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350	0.2184	1 个 0.5m ³ 隔油池 +1 个 20m ³ 化粪池	20%	280	0.1747	用于农田施肥
		SS	200	0.1248		40%	120	0.0749	
		氨氮	30	0.0187		3%	29.1	0.0182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8m³/d，化粪池容积为 20m³，最多能够收集 9 天的生活污水，在及时清掏的前提下该措施可行。

2.2.3 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需定期用水清洗，配备 1 个沉淀池，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原料搅拌，不外排。

平均每天下班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 2m³/次，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2m³/d，沉淀池容积为 10m³，能够满足储存全部设备清洗废水并回用需求。

2.2.4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运输车辆的轮胎和底盘进行冲洗，该设施配备 1 个 2m³ 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利用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平均每天运输的频次约 3 车次/天，按 0.1m³/车次用水量计算，每天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0.3m³/d，沉淀池容积为 2m³，能够满足储存全部车辆冲洗废水并回用需求。

2.3 噪声

2.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罐、成型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值在 70~85dB（A）之间。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0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 (dB(A))	防治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搅拌罐	4 个	7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55	8
管壳成型机	2 台	7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50	8
平板成型机	2 台	7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50	8
除尘器风机	1 台	80	厂房隔声	60	8

2.3.2 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预测仅考虑声波随距离衰减 A_{div}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TL$$

TL ——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A);

$L(r)$ ——受声点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级, dB(A);

$L(r_0)$ ——离声源距离 r_0 米处的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面源预测模式: 设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宽度为 b , $b >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中 8.3.2.3,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 3dB,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geq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 其计算公式为:

$$Leq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eq_i} \right)$$

$Leq_{总}$: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eq_i :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2.3.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b）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布局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厂区位于伊川县彭婆镇南衙村，周边有较多的工业企业，且有 240 省道经过，因此执行 2 类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仅昼间运行，本环评仅预测昼间噪声值，具体见下表。

表 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48.0	42.0	30.0	38.5
昼间标准值	60	60	60	6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2.4 固体废物

2.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成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动物蛋白发泡剂拆包后的废包装材料、洗车废水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池底污泥、液压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等。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卸至密闭卸灰区，并采用管道将其输送至搅拌罐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体废物。设备清洗废水沉淀池底污泥和水一起用泵抽至搅拌罐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2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年度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成型过程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	暂存于仓库内，作为次品外卖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2.0	打包后暂存于仓库内，定期外卖
洗车废水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池	污泥		0.2	定期清掏，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1	密闭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经垃圾桶收集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污泥。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如下。

表 23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名称	行业来源	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名称
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其他废物	99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沉淀污泥		无机废水污泥	61	900-999-61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无机废水污泥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成型机等液压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利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2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污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1 次/a	毒性、易燃	密闭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4.2 环境管理要求

(1) 固废暂存区

仓库内东南角作为固废暂存区，暂存区面积约 500m²，不合格产品存放在固废暂存区。固废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防风、防雨、防晒进行建设，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2) 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置 1 个 5m³ 危险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利用密闭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

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

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危险废物储存容器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每次转运应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生产区等区域采取完善的防渗和管理措施，杜绝跑、冒、滴、漏，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的原料均储存在储罐内，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由密闭收集桶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订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因此，项目运营期间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2.6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水泥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排气筒	0.5
	运输扬尘	车辆冲洗设施（含 1 个 2m ³ 沉淀池）	2.0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个 20m ³ 化粪池、1 个 0.5m ³ 隔油池	5.0
	设备清洗废水	1 个 10m ³ 沉淀池	2.0
	初期雨水	1 个 10m ³ 初期雨水池	2.0
噪声		安装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2.0
固废	生活垃圾	2 个生活垃圾收集桶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00m ² 固废暂存区	0.1
	危险废物	1 个 5m ³ 危废暂存间	2.0
合计		/	20.7

2.7 自行监测计划

为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加强环境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26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水泥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2 年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厂界	颗粒物	1 次/1 季度	0.5mg/m ³	
噪声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1 季度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2.8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十五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第 63 条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熟料）制造”为重点管理，“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为简化管理，“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 C3021，因此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原料储罐储存，密闭管道输送，并配备 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10mg/m ³ ”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排气筒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小型规模“油烟排放限值 1.5mg/m ³ 和油烟去除效率≥90%”
	厂界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车辆冲洗设施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0.5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1 个 0.5m ³ 隔油池和 1 个 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肥田	综合利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石油类、SS	1 个 2m ³ 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洗车	
	设备清洗废水	SS	1 个 10m ³ 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	
	初期雨水	SS	1 个 10m ³ 初期雨水池	沉淀后外排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噪声	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 500m ² 固废暂存区，定期外	
	成型过程	不合格产品	卖	
	洗车废水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池	污泥	定期清掏，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订单要求，密闭收集桶收集，暂存于 5m ² 危废	

			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水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项目运营后建立环保档案，及时记录台账，设置完善的管理制度，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六、结论

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南衙村，占地面积 21805.59m²，所占土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水泥和发泡剂为原料，经配比、混合搅拌、挤压成型、风干等工序制作保温材料，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设计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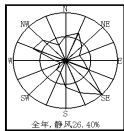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606t/a	/	0.0606t/a	+0.0606t/a
	油烟				0.0020t/a		0.0020t/a	+0.0020t/a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0t/a	/	2.0t/a	+2.0t/a
	不合格产品	/	/	/	20t/a	/	20t/a	+20t/a
	污泥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耕地

雨水池

消防水池

配电

DA001

袋式除尘器

1#生产车间

原料区

危废间

养护包装区

2#生产车间

综合楼

五层

油烟排气筒

化粪池

五层

研发中心

车辆冲洗设施

大门

门卫

仓库

固废暂存区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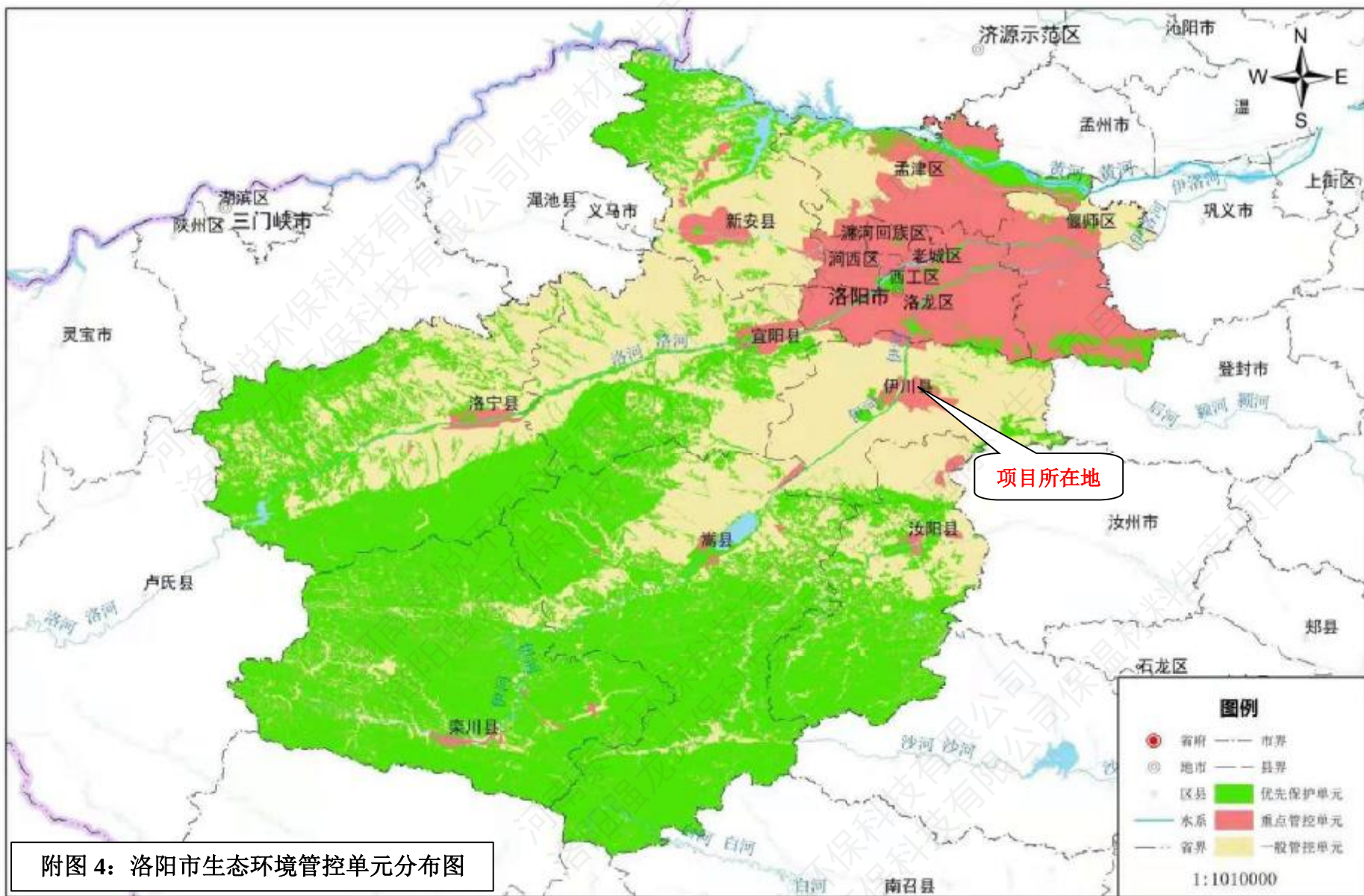
注:

- 1----水泥储罐
- 2----植物蛋白发泡剂储罐
- 3----搅拌罐
- 4----成品发泡水泥储罐
- 5----成型机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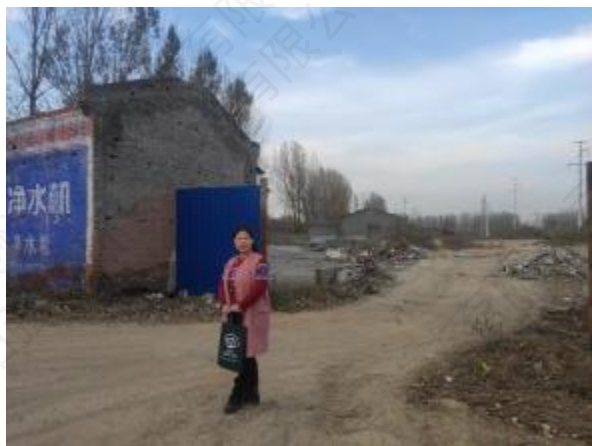




拟建厂区



拟建厂区



厂区大门



南侧南张路



南侧穆河



东侧解放渠

附图 6：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9-410329-04-01-865947

项 目 名 称: 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0MA3X7E0N7A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南衙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21806.66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车间、研发中心、仓库、办公楼等, 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 设计年产20000吨保温材料; 工艺流程为: 外购(水泥、动物蛋白发泡剂、植物蛋白发泡剂)-配比-混合搅拌-挤压成型-风干-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 储料罐、搅拌罐、挤压成型机、风干设备等, 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温管道外层保温使用, 配套环保设施, 实现环保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 1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十二条第3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 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 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 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 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1年09月0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03290043812



照执业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3X7E0N7A

扫描二维码资源派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秦光宇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水处理剂生产技术的研发、环保水处理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和安装；自动化水处理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凭有效资质经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防治与治理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经营）；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南
衙村东一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总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103292021000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伊川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伊政土[2021]33号
用地位置	文正大道以南，S238省道以东
用地面积	21805.59平方米
土地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M2）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挂牌出让



证 明

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南衙村，用地面积为 21805.59m²，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彭婆镇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同意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入驻我镇。

特此证明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建筑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智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新型保温材料项目 在建设中产生建筑垃圾，垃圾清运工作，由乙方智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负责清运，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原则，经双发协商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乙方在清运建筑垃圾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乙方在清运建筑垃圾过程中，礼貌待人，不得与企业 and 工人发生任何冲突，如甲方接到企业和工人投诉经过核实人属于乙方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清运协议。

三、乙方在拆除清运建筑垃圾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证拆除清运现场干净和雾化处理达到环保要求、不得将清运垃圾遗漏在清运现场及沿途道路。

四、清运垃圾车辆由乙方自理，垃圾清倒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如因车上垃圾从车上抛撒或垃圾乱放乱倒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自行解决。

五、如果因乙方原因中途放弃自身权利，甲方不退还任何费用。

六、承包期限以及付款方式：

1. 承包期限：2022年01月1日至自2022年10月1日

2. 承包价格为人民币：壹拾万元人民币 整（大写）。

3. 付款方式：垃圾清运完成成后由乙方提报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七、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八、本协议经双发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负法律责任。

甲方：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智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合同专用章

签字盖章：

2022年01月1日

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受建设单位委托，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在伊川县组织召开了《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技术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察看了建设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南衙村，占地面积 21805.59m²，所占土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2 个生产车间、1 个仓库、1 栋 5 层综合楼、1 栋研发中心，以及供电、给排水等设施，安装 2 条保温材料生产线以及相应环保设施。项目利用水泥和发泡剂经过配比、混合搅拌、挤压成型、风干等工序生产保温材料，预计年产量达 20000 吨，主要应用于高温管道外层保温。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工程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核实项目与“三线一单”、分级管控文件相符性分析。

2、细化厂区现状调查，针对项目特点，细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并提出针对性环保措施及管理要求。

3、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性质，补充项目规模、设备论证内容；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项目特征污染因子及现状评价和影响分析内容；细化废气收集方式设置情况分析，核实废气处理措施设置原则及可行性。

4、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方式；核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5、核实环保投资，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刘宗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洛阳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刘宗耀
黄 玲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黄玲
耿丽梅	洛阳市环保研究所（退休）	高工	耿丽梅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水泥粉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原料储罐储存，密闭管道输送，并配备 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10mg/m³”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排气筒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油烟排放限值 1.5mg/m³和油烟去除效率≥90%”
	厂界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车辆冲洗设施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0.5mg/m³”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1 个 0.5m³隔油池和 1 个 20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肥田	综合利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石油类、SS	1 个 2m³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洗车	
	设备清洗废水	SS	1 个 10m³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	
	初期雨水	SS	1 个 10m³初期雨水池	沉淀后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 500m²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	
	成型过程	不合格产品		
	洗车废水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池	污泥	定期清掏，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订单要求，密闭收集桶收集，暂存于 5m²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